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保優中美聯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佳君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范秋英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